裁军谈判会议

CD/1830 13 September 2007

CHINESE

Original: CHINESE

2007年9月6日中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 会议秘书长的信,其中转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2007年9月2日在北京就中国参加联合国 军费透明制度发表的谈话

我谨随信转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2007 年 9 月 2 日在北京就中国参加 联合国军费透明制度发表的谈话。

谨请将此信及所附谈话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印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 代表团团长 裁军事务大使 成竞业(签名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中国 参加联合国军费透明制度和恢复参加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发表谈话 (2007年9月2日,北京)

中国决定从今年起参加联合国军费透明制度,并恢复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,这是中国政府在军事透明领域的两项重要决定。

中国政府一向重视军事透明度问题,在提高军事透明度、增进与世界各国互信方面做出了不懈努力。根据联大有关决议,中国政府决定从今年起参加联合国军费透明制度,向联合国提交上一财政年度的军事开支基本数据。此举是中国进一步提高军事透明度的重要举措,充分体现了中国致力于增进与世界各国军事互信的积极态度。

中国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建立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。登记册建立后, 中国每年向登记册提供七大类常规武器的进、出口情况。由于个别国家自 1996 年 起向登记册提供其向中国台湾省出售武器的情况,违背了联大有关决议的精神及登 记册的宗旨和原则,迫使中方暂停参加登记。鉴于有关国家现已停止上述做法,中 方决定从今年起恢复向登记册提供七大类常规武器的进、出口情况。

我愿借此机会重申,中国政府对军品出口一贯采取谨慎、负责的态度,依据中国承担的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律法规对军品出口实行严格管理。中国的军品出口一贯遵循三个原则:有助于接受国的正当自卫能力,不损害有关地区和世界的和平、安全与稳定,不干涉接受国内政。我们对军品出口的最终用户也有明确和严格的要求。在未经中方同意的情况下,接受国不能将从中国进口的军品转让给第三方。

中国参加联合国军费透明制度,并恢复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,体现了中国奉行以互信、互利、平等、协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,支持联合国在促进各国军备透明和安全领域互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中国愿继续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,为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。

-- -- -- --